



西安国土储备合同字[2025]011号

雁鸣产业园月登阁村回迁分房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GZC2025-010/HSGJ2025-105)

合同文本

甲方: 西安浐灞生态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 陕西赢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



月登阁村回迁分房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浐灞生态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陕西赢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雁鸣产业园月登阁村回迁分房服务项目CGZC2025-010/HSGJ2025-105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月登阁村约883户，目前安置地块内的住宅楼、公共设施主楼均已基本施工完成，正在推进室外道路、绿化及水、电、气、暖接驳等收尾工程。为落实管委会“保回迁”工作目标任务要求，保证回迁分房工作顺利完成，需进行本次项目采购。

第二条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6个月内完成回迁（回迁过程包含1次选房、1次分房）。

第三条 服务内容

- 1、租赁回迁选房、分房场地，选房现场办公家具、办公用品内外规划布置。
- 2、回迁宣传资料策划、制作、采购；宣传用品现场布局。
- 3、选房、分房人员招聘培训，聘请公正单位、安保单位。
- 4、制定选房、分房方案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人员组织、档案整理、安保维稳、现场公正、影像记录、现场公示、回迁手续办理、发放房屋证明、领取房屋钥匙、现场工作人员餐饮等。

第四条 服务质量

- 1、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服务项目的信息。

2、乙方同意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安全服务，依法开展回迁选房、分房等工作。

3、乙方应根据服务方案规范及服务质量要求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起到指导、协助、配合及监督的作用。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以单价形式结算。

2、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预付款；选房、分房完成后，采购人确认遗留问题处理完成，无信访维稳风险后，根据实际回迁户数与乙方据实结算，支付剩余款项。

根据《中标通知书》暂定合同总价款为¥:3,254,738.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肆仟柒佰叁拾捌元整）。此费用包含外包服务费、税费、单位承担社保等外包成本。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湖城大境支行

开户账号：61050191920000000350

工作内容	暂定回迁户数	综合单价	备注
月登阁村回迁分房服务	883户	3686元/户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项目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开展目关工作。

2、乙方提供的回迁分房服务与本合同约定不相符或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延期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按照乙方实际验收合格工作量结算费用；甲方在向乙方支付结算费用前，甲方有权优先扣除因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项目完成后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因发生乙方无法控制的情形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发生不可抗力时。

2、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时。

3、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第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

1、双方应遵守合同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未尽事宜，以双方友好协商而定。若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条款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西安浐灞生态区土地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6号
电 话：89128920

乙方：陕西赢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曲江新区长安南路101号国际商务港B座11803-085号
电 话：15094035851

签定日期：2025年4月8日